

#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担任。

许金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会计学博士，长期致力于企业管理会计和信息化方向的研究；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福建林学院西芹教学林场会计科长、福州大学教师、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大学管理会计与信息化研究中心主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翊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曾任泉州经济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副总裁、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知亦行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强：男，1980年生，福建晋江人，江南大学本科学历，厦门大学EMBA（在读），曾任福建晋江凤竹鞋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凤竹纺织

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供应部采购主管、营销副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东润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2024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关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2023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报告》和《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履职情况

1、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发表意见，认为：（1）该报表能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选择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会计估计恰当、合理，未发现有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基本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同意将此报表初稿提供给年审会计师进行正式审计。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并督促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如 2025 年 1 月 10 日，就十家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进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进行沟通，该所项目经理反馈工作进度正常，并预计 1 月中旬前能完成子公司审计的现场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既定计划完成审计工作。2025 年 2 月 25 日，就审计初步意见出具时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进行沟通，该所项目经理反馈 2025 年 3 月 15 日可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承诺在公司年报预约披露前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督促尽快提出审计报告初稿。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后，2025 年 3 月 16 日与年审会计师在公司安东新厂楼会议室召开沟通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汇报，并着重审阅了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等重要事项，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

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认为：（1）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年审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表明，公司送审的会计报表初稿未有故意的重大隐瞒和遗漏情况；（3）同意以年审会计师初步审定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确定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还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服务，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下一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 1、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组成员和本公司的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

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 2、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3、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 五、其他履行情况

### 1、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效。

### 2、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2024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质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3、对重大事项的监督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交易实质、评估定价等关键因素，以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六、审计委员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3年。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金叶（独立董事）、陈强、杨翊杰（独立董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许金叶为会计学博士、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委员杨翊杰为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均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 七、总结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述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审计委员：许金叶、杨翊杰、陈强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